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雄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705001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7.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1
	30			61	
总计	31	1,402.29	总计	62	1,402.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38	1,40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7.22	1,197.22					
20404	检察	1,197.22	1,19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789.64	789.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5.08	4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4	1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2	15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4	4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92	0.9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6	2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	2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6	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0.38	915.61	48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7.22	712.45	484.77			
20404	检察	1,197.22	712.45	48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89.64	712.45	77.19			
2040410	检察监督	2.50		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5.08		4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4	1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2	15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5.34	4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0.12	0.1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 出	0.92	0.9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 险费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	2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	2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6	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7.22	1,197.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04	15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6	2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6	2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38	1,40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	1.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2.29	总计	64	1,402.29	1,40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0.38	915.61	48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7.22	712.45	484.77
20404	检察	1,197.22	712.45	484.77
2040401	行政运行	789.64	712.45	77.19
2040410	检察监督	2.50		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5.08		40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4	1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2	15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6	11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4	4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0.92	0.9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6	2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6	2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6	2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6	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86	30201	办公费	5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25	30202	印刷费	3.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77	30205	水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4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	30208	取暖费	15.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66	30214	租赁费	5.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8.69	公用经费合计					19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11.00		11.00	1.00	11.00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400.38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26.82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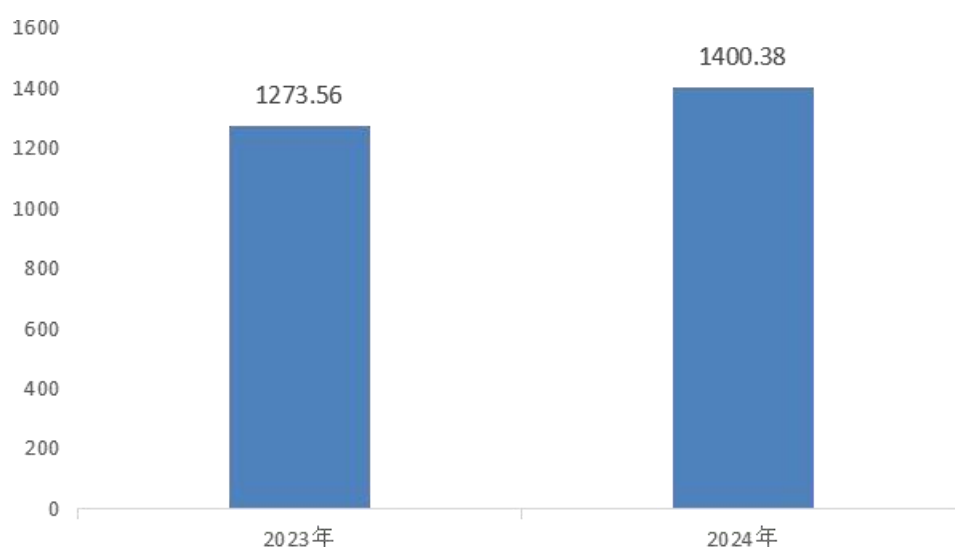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0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0.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0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61万元，占65.38%；项目支出484.77万元，占34.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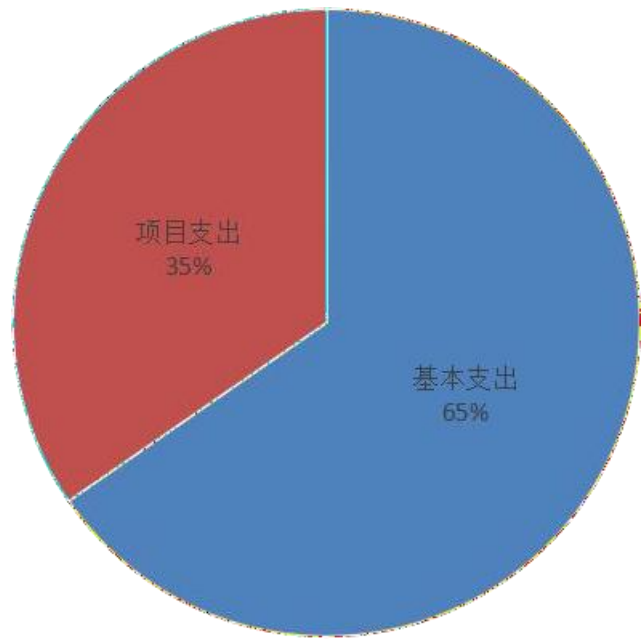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400.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162.82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书记员人员开支增加。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00.38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26.82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书记员人员开支增加；本年支出1400.38万元，增加126.44万元，增长9.93%，主要原因是书记员人员开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0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26.82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书记员人员开支增加；本年支出140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26.44万元，增长9.93%，主要原因是书记员人员开支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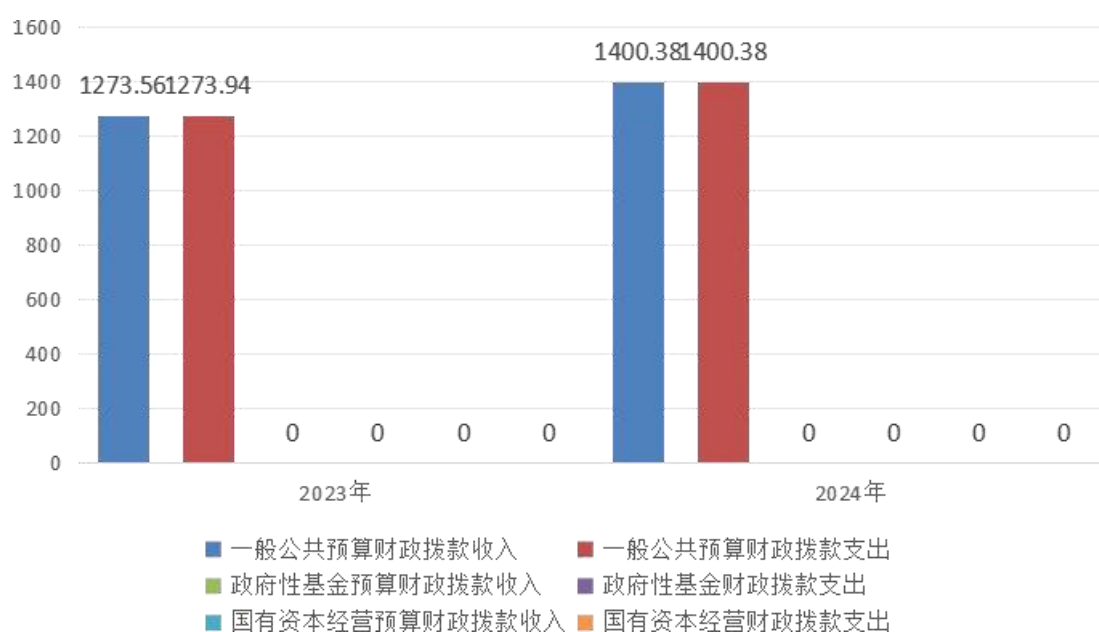


图3：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00.3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0.46%，比年初预算减少147.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4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比年初预算减少149.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0.46%，比年初预算减少14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0.35%，比年初预算减少149.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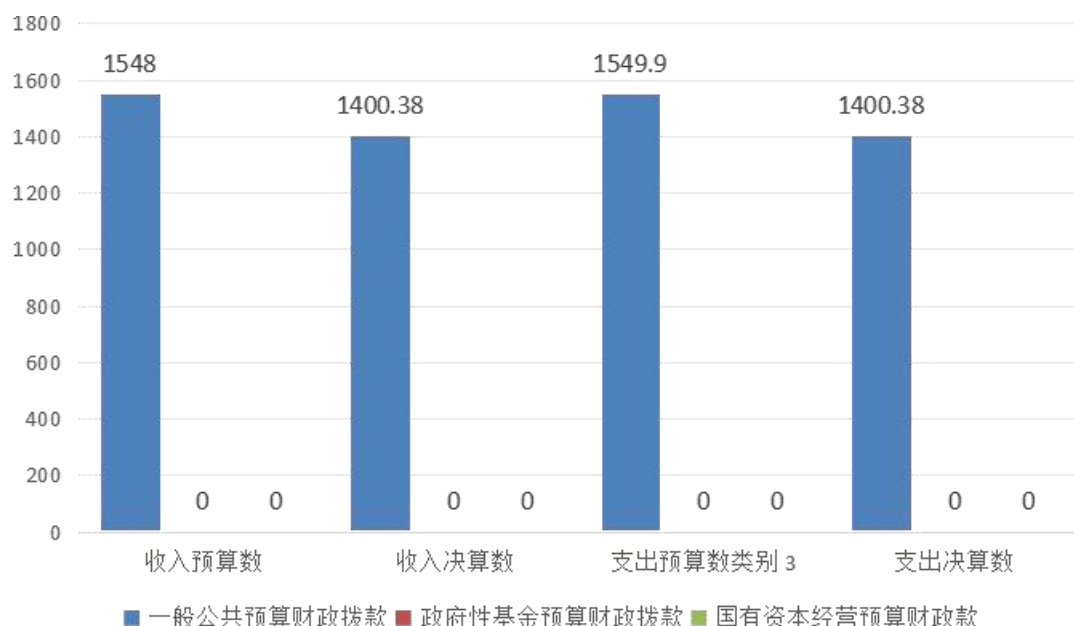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0.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197.22万元，占85.4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检查监督、其他检查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04万元，占11.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23.56万元，占1.6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1.56万元，占1.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9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较预算减少1万元，降低8.33%，主要原因是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费用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本单位2024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92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9.58万元，增长17.6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核定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4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负责人用车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55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雄安财预复【2023】39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40499雄安财预复【2023】133号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4049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101万元”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2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圆满完成，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支出内容和方向正确，符合规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雄安财预复【2023】392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40499 雄安财预复【2023】133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雄安财预复【2023】393 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204049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101 万元”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雄安财预复【2023】392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3】392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

行数为 1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4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 “2040499 雄安财预复【2023】133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40499 雄安财预复【2023】133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为 2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所需开支，为 2024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3.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驻所检察室设备购入安装支出，为 2024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4. “204049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101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4049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101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4 年度检察工作

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5. “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3】39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2024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3】392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5.48	10	9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	115.48	—	98.7%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9.5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9.8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9.5	
	总分					100	96.37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40499 雄安财预复【2023】133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	239.6	10		97.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6	239.6	—		97.4%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9.5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9.5	
总分					100	96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5	10		83.33%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2.5	—		83.3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9.5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52%	10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9.5	
	总分					100	92.66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4049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101 万元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	1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9.5	
	总分					100	98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40499 雄安财预复【2023】393 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33	—		1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9.5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9.5	
	总分					100	96.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雄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工作事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较为理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